

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

二、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任委員：

張校長

記錄：張主愛、葉如樺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陳副校長、工學院劉院長(請假)、彭主任秘書(請假)、林教務長、裘學務長(請假)、黃總務長、謝文峰教授(請假)、張明峰教授、林鵬教授、林志高教授、褚德三教授(朱仲夏代理)、白啟光教授、吳東昆教授、張新立教授(請假)、謝國文教授(請假)、陳一平教授、楊永良教授(潘呂棋昌代)、毛仁淡教授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陳信宏教授、卓訓榮教授、廖志中教授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案由：工五館一樓、電資大樓七樓、材料實驗室二樓及工三館七樓增建空間(詳如附件一)如何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工五館一樓增建空間(面積共 313.5 平方公尺)於 92.10.31.行政會議決議，分配予奈米科技研究所使用，且已取走鑰匙；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之規定，該所空間尚不足 181 平方公尺。
2. 材料實驗室二樓增建空間(面積 441.94 平方公尺)之經費系由防災中心及運輸研究中心自行規劃籌措，是否同意分配予該兩中心。
3. 工三館七樓增建空間(面積 441 平方公尺，共 18 間)，目前資工系提出需求 12 間研究室，剩餘六間，是否同意分配。
4. 電資大樓七樓增建空間(面積 206.4 平方公尺)，目前尚無單位提出需求。

決議：

1. 工五館一樓增建空間，於 92.10.31.行政會議決議同意分配予奈米科技研究所使用案，同意備查。

保存年限：3 年

保單編號：010-3-002C-01

2. 材料實驗室二樓增建空間，同意分配予防災中心及運輸研究中心使用。
3. 工三館七樓及電資大樓七樓增建之空間共二十六間，除校長保留二間外，主要作為 SOC 師資擴增案使用，由電機資訊學院與電子資訊研究中心共同作整體規劃後再行分配，資工系及資料系的空間需求併入此案考慮。

(二)、案由：工六館完竣後，原規劃材料系所、電物系所將遷入首揭空間，其所遺留空間(科一館、科二館、工一館等)如何分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科一館將騰空面積 4324 平方公尺(電物系)；科二館將騰空面積 1300 平方公尺(電物系 157 平方公尺，材料系 1143 平方公尺)；工一館將騰空面積 938 平方公尺(材料系)。
2. 首揭所騰之空間原則上分配於已提出空間需求者：如應化系、基礎教學小組、電物系、物理所、應數系(含理論中心)等系所。
3. 考量系所集中管理之便利性，將基礎教學小組之物理教學組，移至首揭所騰之空間，另其原位於人社二館之空間(面積 846 平方公尺)原則上分配給已提出空間需求者：應藝所及社文所等系所。
4. 其他零星將騰空面積：工五館 156 平方公尺(電物系)、工二館 49 平方公尺(材料系)、工三館 98 平方公尺(材料系)工四館 173 平方公尺(材料系)、綜一館 125 平方公尺(材料系)、材料實驗室 343 平方公尺(材料系)，原則上分配給屬性相似之系所。

決議：

1. 原則上說明 1、2、3、4 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參考。
2. 基礎教學小組原則上集中於科一館與綜一館。
3. 請空間規劃審查小組先行審查，再提空間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、空間分配程序：

各系所提出具體教學研究空間需求——>空間規劃審查小組通過——>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——>行政會議——>校長裁示。

- (二)、成立空間規劃審查小組：
建議成員為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增豐(召集人)、林教務長振德、毛仁淡教授、林志高教授、褚德三教授及白啟光教授等六人，並由劉主任委員決定之。
- (三)、新增空間之管理程序：
 - 1. 新增空間未驗收前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管理。
 - 2. 驗收分配完成後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產權管理。
- (四)、長期光復校區之空間分配朝下列方向努力：
 - 1. 人社院：人社一館，人社二館。
 - 2. 管理學院：管理一館、管理二館、綜合一館現有空間及客家學院 5000 萬之空間
 - 3. 理學院：科一館、科二館及工程六館之三分之一。
 - 4. 工學院：工程一館、工程二館、工程五館及工程六館之部分。
 - 5. 電資學院：工程三館、工程四館、工程五館之部分(光電大樓完成後光電中心移出之空間部分)
- (五)、由教務處調查博士生與碩士生之空間使用現狀，供本校新增空間分配時參考。
- (六)、有關空間分配先後順序及使用管理辦法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